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37號

原告 李容慈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世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芝籓